

##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6 月份第 2 次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雯

肆、出席人員：

李安妤、彭益宣、池燕雲、田昭容、徐元雄、謝明輝、彭惠珠、陳偉志、戴志君、陳盈州、傅琦嫩、陳欣怡、劉家滿、古瓊漢、雲天寶、連心蘭、陳美志、黃文琦、周秋堯、蔡淑貞、宣介慈、陳中振、殷東成、蕭宏杰、章宗耀、黃國峯、楊郡慈、張惠紘、陳雅芳、徐元棟、江寧增、邱世昌、彭正宇、李銷桂、王金倉、李國祿、魏嘉憲、梁淑惠、郭慧龍、羅鈞盛、林昌炬、羅之吟、張孟湧、張愷容、鄭依珊、田芮熙、謝一如、周旻樺、賴盈如、林曉含、王金鳳

伍、頒/獻獎：

- 一、本縣榮獲 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項全國特優，獲獎團隊如下：（一）桃山國小：「原住民語系」- 國小團體組；（二）尖石國中：「東南亞語系」- 國中團體組；（三）北埔國小：「客家語系」- 國小團體組；（四）國立竹北高中：「客家語系」- 高中職團體組，恭請縣長頒發獎項，以資鼓勵。（教育局）
- 二、本縣國中小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成績優異，獲獎學校如下：（一）資訊科技國小組：光明國小-最佳創作歷程特別獎；（二）資訊科技國中組：博愛國中-金牌獎；（三）資訊科技國中組：博愛國中-最佳運算思維特別獎；（四）資訊科技國中組：博愛國中-銀牌獎；（五）資訊科技國中組：二重國中-佳作，恭請縣長頒發獎項，予以表揚。（教育局）

陸、各單位發言：

一、工務處：

報告事項：

1.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 年第 1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獲國土管理署核定總經費 1 億 8,209 萬元：

(1) 本府今(113)年積極向中央爭取「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獲內政部 6 月 7 日核定補助總計 12 案，其中規劃設計類有 3 案，工程類有 9 案，總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8,209 萬元(中央款 1 億 4,931 萬 5,000 元，佔 82%)。

(2) 本次核定計畫類型為路段人行環境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及碰撞構圖分析系統擴充(維運)等，完成後期能提供民眾平整、順暢、安全的行人通行環境，減少交通事故，改善街道環境，核定案件內容如附表所示。

2. 受惠於近期梅雨鋒面降雨挹注，本縣水情恢復正常：

近期三波梅雨鋒面通過台灣，帶來豐沛降雨影響，本縣寶山、寶二水庫集水區均獲降雨挹注，水庫蓄水率皆已逐漸回升至近八成，水情持續好轉，經濟部水利署業於上週五(6 月 14 日)公佈新竹地區水情由水情提醒綠燈轉為水情正常，截至 6 月 17 日本縣寶山水庫蓄水率 82.2%、寶二水庫蓄水率 85.2%。

二、交通旅遊處：

報告事項：

本縣推動共享機車試辦計畫，iRent 取得本縣營運許可，進軍新竹：

1. 本縣第一家電動共享機車業者 GoShare，營運範圍在高鐵

新竹站、竹北遠百、新竹科學園區周邊等地，設置 300 輛共享電動機車，現第二家電動共享機車業者 iRent（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縣營運許可，營運範圍更將本府行政區與竹北火車站周邊等地納入，包含高速公路以西之地區，共設置 2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將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上線。

2. 本府試辦共享機車計畫，可提供縣民、洽公民眾與外來遊客便利的短程運具，提升移動便利性，並強化本縣生活機能及帶動周邊生活圈發展。共享機車試辦計畫開放全縣總數量上限為 500 輛，目前兩家業者申請數量已達試辦計畫全縣總數量上限，未來將評估使用的狀況，如數量增加可能會研議加收權利金的部分。
3. 經由民間共享機車的加入，使用者可依需求選擇不同的運具組合，減少使用私人運具，讓民眾輕鬆轉乘大眾運輸，滿足第一與最後一哩路的移動需求。

### 三、社會處：

#### 報告事項：

1. 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公告招商：
  - (1) 本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於今（113）年 6 月 17 日公告招商，公告日期自 6 月 17 日至 8 月 30 日截止。招商文件可至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下載，申請文件請於 8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處。
  - (2) 本案土地面積計 2 萬 4,791.58 平方公尺，為新竹縣立新埔仁愛之家舊址，本 BOT 案未來預計提供至少 100 床的住宿式照顧、60 人的日間照顧等多元服務，

未來廠商還需要提供長青交流、社會服務或其他服務等業務，在地就業部分，雇用人員其中應有 30% 的人員必須為設籍在新竹縣之居民，另外 100 床住宿照顧中有 10% 須提供給本府作為公費照顧或個案緊急安置之用。

- (3) 本處將於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及 7 月 2 日上午 10 時，在本府前棟三樓簡報室舉辦公開招商說明會，現場說明本案計畫範圍、投資利基、政策需求及招商條件等，歡迎有興趣參加說明會者至線上報名。

## 2. 陪伴長輩學老，6 場不老長健系列講座免費報名：

- (1) 今（113）年社會處以「不老長健」與「青銀共融」為老人福利創新服務的推動主軸，本處共提 5 項計畫案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其中有 2 案為輔導民間提報，總補助金額高達 300 萬元，經費規劃運用在結合學界、青年學生、民間單位及照顧關懷據點等項目，如辦理不老長健講座、青銀共融等方案。
- (2) 「不老長健系列講座」結合國立台北大學高齡與社區研究中心、社科院 USR 計畫，將於 6 月 21 日起至 11 月辦理 6 場次。每場次報名參加前 50 名長輩，可獲得國立臺北大學高齡與社區研究中心出版的公益性雜誌-「學老誌」1 本，未獲得前 50 名者，也可以掃描 QRcode 的方式線上閱讀電子書。
- (3) 6 月 21 日首場講座，將邀請高齡 87 歲的丁桐源先生（前福邦證券董事長）主講「健康學老的五堂課-好好走路不會老」。

## 四、行政處：

### （一）報告事項：

1. 113 年 5 月份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及滿意度調查結果：

- (1) 經統計 113 年 5 月份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總計 1,702 件，類別多以「環境保護類」、「工務建設類」、「警政服務類」為主。陳情態樣多為：亂丟垃圾、亂吐檳榔渣、違規停車/車輛拖吊問題、交通設施/標誌、標線維護（包含號誌）等類別居多。其中亦有許多民眾針對芎林鄉木材堆置場火災造成空汙問題提出陳情，未來建議相關單位應預為防範，釐清轄內是否還有相關堆置場，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 (2) 有關匯流平台 5 月份本府辦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各局處平均處理天數為 6.12 天，其中平均處理天數超過 10 天以上有工務處、財政處、教網中心，請以上單位應注意辦理時效及針對尚有已逾限未辦結案件應盡速處理。
- (3) 另民眾對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滿意度比率為：滿意佔 51.32%、不滿意佔 48.67%，其中對本府不滿意之案件共計 45 件：工務處、交旅處各 7 件；環保局、警察局各 5 件；教育局 4 件，餘請參閱資料。至於不滿意之原因主要為「問題未解決」共計 25 件，請各單位爾後回覆陳情案時務必正視、慎重、確實改善及回應民眾之需求。

2. 為豐富智能客服 AI 訓練資料 請各局處踴躍提供為民服務常見問答 (FAQ)：

- (1) 本處已函請各單位確認基本業務訊息內容是否設置於「常見問答」，尤其是民生相關、各式補助、大眾運輸資訊、觀光、社會福利、教育、衛生福利、產業經濟、勞工福利等內容並新增或補充，截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經統計本府各局處提供常見問答資料數量(附件 1)，部分局處提供內容顯有不足之情形，請各局處務必重視本資料之提供，並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完成補充，以增加智能客服的回應率及正確率。

- (2) 另檢視民眾透過本府 1999 專線 10 大常見諮詢問題，有部分問題未建置於常見問答或資料不足情形，請相關單位一併補充（附件 2），讓 1999 專線服務品質能夠達到更好的效果。

### 3. 縣治區域創新施政實施計畫：

- (1) 本計畫期望透過跨單位之協助，讓相關業務可達到更好的發展與推動，在提出本計畫前已與秘書長、相關單位如環保局、農業處等反覆討論，接下來由本處庶務科黃專員瀨瑩進行相關內容簡報。
- (2) 本計畫大綱分為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實施方式及預期成果，詳細說明如下。
- (3) 計畫目的：
  - A. 「打開」辦公廳舍，空間翻轉再利用：縣府辦公廳舍建於民國 78 年，宛如小型總統府的外觀，有無法親近的權威感，透過本計畫將廳舍內外的公共空間真正開放予一般民眾參與及使用。
  - B. 縣治區域作為創新基地：府內單位及縣民向縣府申請利用廳舍內外部空間，作為創意發想或試驗之示範場域，並於觀察推行成效後，作為推廣至本縣其他鄉鎮之基礎。
- (4) 計畫內容-空間類型：縣治區域公共空間分為內部空間及外部空間，內部空間在前棟有 B1 食堂、辦公室、1F

大廳、3F 空中花園、1-3F 東西兩側走廊等；外部空間有東、西側停車廣場、府前停車廣場及府前兩側花圃草坪等。

(5) 計畫內容涵蓋領域廣泛，如：交通、農業、環保、觀光、文化、旅遊等，做相關業務之創意發想。

A. 農業/環保 ( I )：景觀植栽園藝綠化

(A) 景觀園藝示範基地：開放外界申請利用現場植栽創意布置；與園藝業者合作，作為園藝行銷舞台；邀請議會、警察局、稅務局等共同參與，擴大園藝示範廊帶；增加創意街道傢俱強化府前綠帶等。

(B) 廢材回收二次經濟：落葉及修剪後之殘枝，集中處理作為肥料或回收利用，創造二次經濟，例如將廢棄木材碳化後製為無毒無害之木酢類產品。

B. 農業/環保 ( II )：新農民市場/食農教育示範場域

(A) 在地農特產品展/農夫市集：每月或每季開放民眾申請利用府前廣場及地下室共享食堂空間舉辦在地農特產品展。

(B) 開放認養-食物森林：例如梧桐基金會於新竹市馬偕醫院前方綠園道做「食物森林」。縣府中庭曾種植可食用果樹，內外均有豐富植栽，可讓光明國小做認養，實施食農教育。

(C) 與園藝專家合作食農教育：例如東興圳社區營造曾與台中游南軒老師合作，設計「會開花的果樹-梅/桃/李/桑葢」。

C. 農業/環保 ( III )：環保餐具運用示範場域

- (A) 共享食堂鼓勵民眾自備餐具：提供自備餐具用餐優惠，藉由影響洽公民眾及訪客用餐習慣，帶動全縣共同減塑。
- (B) 結合 7-11 推廣「循環杯」：7-11 為響應國際永續趨勢，已推動循環杯計畫，打造本土最大的循環杯服務生活圈，本府可順應其計畫，建議 7-11 將本府納入推廣門市。

D. 農業/環保 (IV)：空氣品質淨化示範區域

- (A) 府前廣場兩側綠帶作為空品示範區：縣府四周種植各種樹木，前方廣場兩側亦有大面積草坪，四周道路均伴隨綠帶，建議可評估作為空氣品質淨化示範區。
- (B) 永續材料環境解說牌打造綠城市美學：建議透過環境解說設施，發揮城市美學，用符號學加上永續材料，製作有別於過去傳統的解說牌，讓縣府形象年輕化。

E. 交通：

- (A) 停車充電地坪/充電樁示範場域：電動車時代來臨，府前及東、西兩側停車場可設置「EMS 電能管理系統」，提供多輛電動車同時充電，提高民眾使用電動車意願，改善空氣品質。
- (B) 3D 立體斑馬線劃設示範場域：於縣治區域周邊或者較危險之路段試辦，例如縣府大門口步行至府前廣場的道路，沒有斑馬線卻是員工及洽公民眾必經路段，可設置 3D 立體彩繪斑馬線，提高用路人視覺效果，減少事故。與周邊人行道共同劃設為「無障礙行政寧靜



區」，作為本縣示範點，在行銷上亦有相當助益。

F. 文化/觀光 ( I ):

(A) 地景裝置藝術示範場域：提供藝術創作者申請設置地景藝術，除協助創作者推廣及展出個人作品，亦可活化公共場域，並提升本縣觀光效益。例如高雄於 113 年春節展出的黃色小鴨，成功替高雄吸引六百萬觀光客。新竹市政府為古蹟，曾實行「光雕計畫」榮獲台灣光環獎，可做為借鏡。

(B) 靜態展覽示範場域：開放縣府大廳、走廊及地下室共享空間，讓外界申請做為新型態靜態藝術展覽區域，提供洽公民眾消磨等候時間，亦培養民眾藝術鑑賞力，推動藝術普及化。

G. 文化/觀光 ( II ):

(A) 動態展覽示範場域：提供藝術家運用 AR (擴增實境) 或 VR (虛擬實境) 做動態展覽，政府也可以 QRcode (二維條碼) 或 RFID (無線射頻技術) 技術製作紀念品，例如有縣市政府製作印有天燈圖案的杯子，使用手機掃描後，天燈就能起飛。

(B) 舉辦志工導覽活動：參考總統府模式，不定期舉辦志工導覽，舉辦與縣長(或皮皮獅)合照的活動。

(C) 導入 AI 智慧機器人：可與企業合作導入 AI 智慧機器人，作為民眾樓層導引之輔助工具。

(6) 實施方式：

- A. 短期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長期回歸到地方：縣府作為新創舞台櫥窗，可節省公帑維護環境，作法是「守」，與知名業者/藝術家合作，有附加價值的做法為「攻」。攻勢需要資源，可提出概估經費向中央爭取補助，不一定每年能申請到中央補助，長期機制仍需回歸地方。
- B. 制定相關申請要點：建議參考文化局美術館展覽場地申請辦法，制定相關申請規範。申請者提出計畫，於審核通過後開放使用。
- C. 「主題性」的空間開放方式：可按季規劃展覽主題供外界申請，透過結合外部資源擴大本府原有亮點活動及行銷話題，提升觀光效益。

(7) 預期成果：

- A. 活化辦公廳舍辦公空間：打破民眾對官僚文化之呆版印象，達到與縣民共享公共空間之訴求。
- B. 運用外部資源有效節省公帑：本府每年須編列龐大經費維護廳舍環境，例如請專業廠商修剪內外樹木植栽及維持綠美化。如開放外界申請運用現場植栽打造景觀藝術示範場域，可節省公帑及隨時優化環境。
- C. 藉由讓縣府各單位或外界民眾參與各項活動，例如設置裝置藝術、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劃設3D立體斑馬線、舉辦農民市集等，達到活絡本縣經濟及提高國人至本縣旅遊之效益。
- D. 以上簡報為本處之構想，希望能拋磚引玉，讓縣府空間利用有更多的可能性。

(8) 結論：透過此示範場域，各業務單位推動政策時，在計畫落地實施前可在此示範區做相關實踐，例如智慧城市可在此區做先做相關的示範，同時讓外界商家有展示機會，得到最大的創新效益，並獲得整體施政之綜效。

(二) 各單位之意見：

1. 民政處：縣府場域若開放民眾使用，是否會有太多民間團體申請利用，造成負面困擾？府內是否需要收費？有無規範限制？皆需要再討論。
2. 財政處：能充分利用空間是件好事，但若涉及到收費，須訂定合理之標準，還需了解政策之目的與方向。
3. 產發處：如廠商透過本府單位借用場地，則無需收費，各單位必須慎選合作廠商，並非所有廠商申請皆同意辦理，而且廠商在縣府場域辦理活動，可能會讓外界認為是縣府辦理之活動而造成誤解，而且縣府 1 樓大廳經常辦理活動，會不會影響辦公室安寧？對洽公民眾會不會造成困擾？使用時間、場地收費等是否要有審核標準？可能需要再研議。
4. 工務處：本案以實驗場域為發想是很先進的，但在實務上運作可能還有需要考量的部分，對於實驗對象進入場域之管制，是否有相關規範的辦法？要進一步討論。
5. 交旅處：目前府前停車場的停車格數量與人員配比嚴重不足，如果辦理大型活動，本府員工經常會有找不到停車位之狀況，這部分請慎重考量。日前本處已經向中央爭取 1,700 萬元的「交通鄰近區友善行人示範計畫」，自文田橋開通後，許多車輛進入行政中心區域，而且車速頗快，希望進入行政區之車輛能將車速降至 30 公里/小時以

- 下，後續會透過交通工程手法執行相關政策，另針對充電樁已爭取到 220 槍，陸續會在本縣公有停車場建置，本處會努力推動。
6. 農業處：本計畫相當前衛、創新，以「永續環境」的概念做為主軸推動，但空間場域開放在管理面上需要慎思，至於植栽面的部份，本處相當支持行政處的提案，例如將落葉枯枝回收利用，再製成相關產品成為縣府伴手禮。
  7. 社會處：本案很有創意，本處與行政處在共享食堂已有合作，邀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福團體設置攤位，成效還不錯，社區反應也相當好，然整體的配套可以再討論，不過對縣府整體形象應有加分效果，而且空間充分利用，例如某些區域可提供讓視障按摩業者使用，對於身障就業或社會福利形象提升或宣傳，會有正面意義。
  8. 勞工處：本府停車場的數量確實不夠用，如要開放縣府空間使用可否在假日辦理？此外，目前縣府外觀整體形象嚴正，讓民眾產生信任感，然做適當的調整也未嘗不可。
  9. 政風處：首先肯定行政處之創意，基於政風的職掌，機關安全非常重要，如有太多不可控的民眾進入縣府，安全疑慮會上升，以現有方式結合單位過篩，並有聯絡窗口對這些團體較為瞭解，如此可控程度會提高，但如果不確定的團體只要付費即可租借場地狀況，可能動輒需要警力配合，因此後續要規劃完善的配套措施。不過本案涉及面向廣泛，主要在於辦理活動的部分對機關安全有影響，但在有關環境永續-落葉修枝等部分，安全性疑慮較無關。
  10. 警察局：本局最關切的是安全管制問題，例如總統府開放民眾參觀，僅有小部分區域開放，動線也必須固定，以本府辦理活動之經驗來說，縣府空間算是開放，民眾走動

也常不受控，如若為了增加營收或社福考量，建議必須要  
有篩選機制，由於活動的種類非常多，民間活動有些甚至  
是涉及詐騙的活動，如果不慎在本府辦理，恐會嚴重影響  
縣府形象。

11. 稅務局：行政處的提案很不錯，透過縣治區域創新空間  
帶動各單位業務創新，是值得各局處思考，將此理念運用  
在創新業務中，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例如數年前在產發處  
辦公室區域辦理物聯網，當時也算創新做法，現在行政處  
提出 AI 創新之應用以精進施政效能，是非常好的做法。

12. 教育局：本計畫是親民的提案，執行上各局處長也給了  
很多建議，按照縣府區域特性劃分，辦公區域應以辦理公  
務為優先，非辦公區域結合 AI 管理，考慮適合開放類型  
或時間做規劃，或者配合節慶辦理活動。另外有關藝術裝  
置的部分，如委外是否容易溝通？會不會影響縣府整體形  
象之露出，需要再思考配套措施，肯定行政處的構想，但  
希望能有辦理分區管理，在某些區域中能與民眾互動、有  
共用空間，應該是不錯的做法。

13. 新聞處：相當肯定行政處對本案之規劃，惟考量辦公室  
安全問題，初步可用靜態展覽的方式呈現，另戶外景觀設  
置形成打卡景點，讓縣府可以變多元或讓民眾參觀，想法  
很不錯，不過，後續會議場地規劃最好能訂定規範或有相  
關局處配合，可能比較適當。

14. 行政處綜合回復：

(1) 本計畫為一進階性提案方式，前階段報告有提到，依  
據各單位的屬性將各種態樣放進來討論，其實各單位  
在執行相關計畫時，皆為單一局處執行方式，不易達  
到綜合執政的效果，因此期望透過此計畫達成跨域之

效果，不斷產生新的刺激與發想。

- (2) 例如辦理活動時，各局處在執行時會思考辦理方式，同樣的道理，本府場地租借一定會有審查管制機制，如同文化局美術館的場地使用規則，有審查機制不會隨意讓人使用。舉例來說，植栽教育可能由學校或鄉鎮公所辦理，但縣府是否有善盡指導原則經常受到外界質疑，因此透過此場域不斷示範及修剪，除了農業處外，結合工務處等其他單位共同執行，還會帶入環境永續之概念，讓民眾看到所有的可能與想像。

### (三) 秘書長報告：

- (1) 有關本府縣治區域創新施政計畫緣起，係由行政處處長帶領同仁以工作圈模式，透過創新思維所提出之計畫，規劃已一年。本計畫之場域使用原則與借用場地的概念不同，其實本府場地皆有租借相關規定，而此計畫之目的是，當各局處在推動縣政業務時，可以運用此場域做為示範，將縣政特區升級為「縣政示範區」，惟針對的縣府場地是「公共空間」，府內的辦公室或會議室等場地並不包含在內。
- (2) 內部空間的場域，例如本府前棟1、2、3樓走廊展示的書法作品，其實是與文化基金會合作之展覽，然文化局有許多藝術家希望有展示場地，可引薦進入縣府場域；外部空間的場域，例如停車場空間並非停車使用，可能會有針對綠能、環保、交通、農業等政策，相關試辦政策可落實在縣政區域，因此一定會有申請機制，俟計畫確定實施時會制定，譬如展覽會有相關的保險、運輸等問題，費用會由申請者自付，使用過程中如破壞公共場域，也需要有賠償責任，這些規範

會在計畫推動時會落實。

- (3) 縣政特區要成為縣政示範區，初期的對象會從各局處開始，如果各局處有相關政策需要示範區時，可以由縣府開始做起，以環保餐具政策推動來說，如果不便找外界廠商合作，即可洽本府地下食堂合作做為示範來推動。

(四)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府縣治區域創新施政計畫的構想很好，然是否有其必要性？對於安全性之疑慮，以及場地開放型式如何？各局處首長所提之意見可供參考，請行政處繼續研議，並與各單位多加溝通，讓大家能夠瞭解計畫內容。(行政處)
2. 有關匯流平台 5 月份辦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其中平均處理天數超過 10 天以上的有工務處、財政處、教網中心，除應注意辦理時效外，對於尚有已逾期未辦結案件請儘速處理。(工務處、財政處、教網中心)

五、環境保護局：

(一) 報告事項：

竹北市頭前溪北岸堤外高灘地規劃案-先期計畫集中設施服務區案進度報告：

1. 本案計畫範圍位於頭前溪河川區域內，本局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申請利用，申請歷程如下：

(1) 111 年 9 月 15 日提送河川土地使用申請書至二河分署，二河分署函復申請書內應納入至少 1 處堤內緊急撤離設施及器材暫置場地，本局續洽竹北市公所同意提供 1 處空地作本案緊急設施器材暫置場地。

(2) 112 年 5 月 19 日第 2 次提送申請書，二河分署分別

於112年7月14日及11月16日召開2次審查委員會議，會中審查委員提出很多的建議。

(3) 本局經綜合評估整體水環境空間、生態保護及設施維護管理性等面向，主動減作親子共融遊戲區、堤防遊戲場兒童遊樂設施等，以保留更多綠覆率及濱溪空間。二河分署於113年5月10日核發本案河川區域使用許可書。

2. 本局將與地政處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同步辦理工程招標作業，總工程經費約6,140萬元，本案施工期間210日(約7個月)，預計最快9月初可動工，約明(114)年5月完工。

(二) 主席裁示：

有關頭前溪北岸堤外高灘地規畫案已經延宕許久，預計今(113)年9月動工，明(114)年5月完工，請環保局掌握進度。(環境保護局)

六、文化局：

報告事項：

文化局本期4檔展覽(展覽期間:113年6月19日至7月7日止)：

(一) 第九屆北臺八縣市藝術家聯展-無限視界·視界無限 Infinite Perspectives，(二) 夏緻藝境-新竹書畫教育推廣協會會員聯展，(三) 心與物遊山水長卷《寶島行旅圖》-周英林山水畫展，(四) 2024 中華陶藝展『薪陶築夢』中華民國陶藝協會會員聯展，邀請大家共同來參觀，請參閱資料。

七、教育局：

報告事項：



「新竹縣立二重國中增建校舍工程」動土典禮：

本府於 111 年核定二重國中校舍增建經費共計 3.9 億元，並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工程決標，預計興建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 24 間、行政空間 6 間、廚房及餐廳與地下停車空間，預計將於 115 年 2 月竣工，二重國中增建校舍工程動土典禮訂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辦理，恭請縣長及各位長官們撥冗蒞臨指導。

柒、縣長裁示：

土地區段徵收範圍內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區」與土地徵收條例之「農業專區」有何不同？本縣科三園區計畫案，辦理土地徵收之必要性與公益性作業在即，請產發處、農業處及地政處協調，關於法令扞格處儘快釐清，切勿耽誤期程。(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地政處)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